**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**

**1、保障对象范围**

孤儿是指父母双亡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(18岁以下)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 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 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 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

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。

(1)重残是指一级、二级残疾或三级、四级精神、智力残

疾。

(2)重病是指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 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晋 政办发〔2015〕98号)规定的24种重特大疾病(不含69种儿 童类疾病)、《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7种地方

病。

(3)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

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。

(4)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

(指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联报案(警)证明和查找情况说明)。

(5)死亡是指自然死亡(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)

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。

(6)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。

**2、** **申请**

由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 人民政府(社区)提出申请。情况特殊的，可由儿童所在村 (居)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申请时，填写《孤儿和事实无人儿

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》。

**3、** **查验**

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对照保障对象的条件，对 申请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查验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 人填写的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》和 相关验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。对符合条件 的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。对有异议的，应根据 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等方

式再次进行核实。为保护儿童隐私，不设置公示环节。

**4、确认**

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作出确认。符合条件的，应当留存纸质版保存资料， 录入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,并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

障范围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**5、终止**

在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，儿童监护人、或村(居)民 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(社区)。乡镇和县级民政 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、动态管理，充分发挥协理员工作机制， 及时掌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，对有下列情形之 一，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，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

资格，并从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作减员处理。

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，从其18周岁生日

的次月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，并参照孤儿保障政策一次性发放 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。如果年满18周岁后继续在全日制学校就 读的，其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至毕业后并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基

本生活费。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如果被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，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，停止发放

基本生活费。

**6、** **保障标准**

2023年1月起每人每月补贴1170元。